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生产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上述担保人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为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二、关于 2018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前，我们已对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如下书面认可意见：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且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一致同意将《关于 2018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时，我们就公司 2018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

易事项再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公司与关联人拟新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致同意《关于 2018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 蔡江南 丁国其 陈威如